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更名或重大变化、异地搬迁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高新技术企业主管部门（不含宁波）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决定开展 2024 年度高企更名或重大变化、异地搬迁申报工作，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、异地搬迁（从省外或宁波跨认定管理区域整体迁入）的高企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本年度高企更名或重大变化、异地搬迁申报工作分三批次开展。地方高企主管部门报送截止时间分别为 4 月 30 日（第一批）、7 月 15 日（第二批）、10 月 15 日（第三批），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以各地主管部门规定时间为准。2021 年认定的高企，如发生更名或重大变化、异地搬迁，且计划参加重新认定的，建议在本年度第一批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1. 申报入口

企业登入申报系统（<https://qyyffw.kjt.zj.gov.cn/fwzxpc>），通过“企业培育”场景进入“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入口”，在“变更搬迁”栏提交更名或重大变化、异地搬迁业务申请；须同时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高企主管部门（科技局）提出业务申请，并提交纸质材料。

2. 所需材料

（1）更名或重大变化。《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》（企业在系统中提交申请后自行下载打印）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有效期内的高企证书复印件；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（仅限重大变化）；其他与重大变化有关的材料。

（2）异地搬迁。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有效期内的高企证书复印件；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完成迁入证明材料；迁出地清税证明材料；其他与异地搬迁有关的材料。

（二）地方审查

1. 名称变更。对仅发生更名，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高企主管部门组织形式审查，填写并盖章报送《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或重大变化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随附企业电子材料。

2. 重大变化。对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高企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的4名技术专家和1名

财务专家开展实地验核，填写并盖章报送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或重大变化情况汇总表》，随附企业电子材料；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提请取消高企资格。

3. 异地搬迁。对跨区域整体迁入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高企主管部门开展实地审查，填写并盖章报送《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情况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随附企业电子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企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，应在3个月内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高企主管部门报告。各地应做好企业纸质材料的归档管理。

（二）各市高企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高企更名或重大变化、异地搬迁申报情况，于每批次截止日期前将汇总情况（含电子材料）通过浙政钉报送省技创中心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厅吴扬青、省技创中心陈寅安，电话：
0571-88229695

- 附件：1.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申请书
2.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或重大变化情况汇总表
3.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情况报告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4年4月17日

附件 1
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申请书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高新技术企业主管部门：

我司因_____原因，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
日从_____（迁出地地址）整体搬迁至_____（迁入地地址）。目前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（发证日期为年____月____日），现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申请。

- 附件：1.企业情况说明（含基本情况、高企自评情况等）
2.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
3.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
4.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完成迁入证明材料
5.迁出地清税证明材料
6.其他与异地搬迁有关材料

_____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企业联系人：_____，电话：_____）

附件 2

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或重大变化情况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_____ 高企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报送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原名称	变更后名称	高企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变更类型	变更原因	审查意见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...								

注：“变更类型”填写“更名”或“重大变化”。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情况报告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：

兹有我县（市、区）_____公司提出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申请，经我部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赴企业实地核查，该企业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规定的整体搬迁条件。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整体搬迁情况

_____公司，原名为_____公司，于_____年____月，在_____省_____市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，高企证书编号为：_____。该企业因_____原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_____（迁出地）整体搬迁至_____（迁入地），现已完成跨区域迁移的工商变更登记等。

二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核实情况

1. 高新技术领域：企业主要高新产品（服务）为_____，属于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中的技术领域。

2. 知识产权情况：（有效知识产权数量、清单，及知识产权

对主要高新产品或服务的支撑情况等)。

3.科技人员占比情况: 现拥有职工总数_____人, 其中研发人员_____人,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为_____%。

4.研发费用占比情况: 近一年销售收入_____万元。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_____%, 其中,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为_____%。

5.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占比: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_____%。

附件: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申请书

_____高新技术企业主管部门(盖章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部门联系人: _____, 电话: _____)